

清丰县高堡乡环卫服务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清丰县高堡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濮阳卓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清丰县高堡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为推进环境卫生服务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，经公开招标，确定濮阳卓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本项目最终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1. 乙方负责清丰县高堡乡区域内全范围环境卫生保洁工作，恪守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，高标准推进项目实施。
2.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及方式，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，保障项目有序推进。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_____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_____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王青平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

第一章 项目基本信息

1. 合作期内，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相关的全部费用、责任及风险。
2. 乙方负责清丰县高堡乡全域环卫保洁，具体范围包括：高堡乡域内 106 国道、302 省道公路界外所有垃圾清理，县乡道路、30 个行政村街道路面及两侧所有垃圾清理，高堡乡文化广场、各行政村文化广场的环卫清扫，实施过坑塘整治项目的唐庄、王庄、后王家、才古庄、北也城、樊堡、东吉村、英满城、西候、许家、时家庄、陶河等 12 个村坑塘周边的环卫清扫。
 - 道路清扫保洁需覆盖路面、人行道、绿地、绿化带等全域，清理尘土、垃圾等各类杂物，清扫垃圾需归集至甲方指定垃圾桶。
 - 特殊环卫保障：遇重大活动、突发应急事件（防风、防汛等）及大型检查，乙方需响应临时任务，做好应急环卫服务。
3. 乙方负责项目经营期内所需车辆、设备的更新与购置投资，保障作业能力。
4. 服务期内新增环卫服务项目，需重新测算运行维护费后另行约定。
5. 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第二章 现有人员安置

1. 现有管理人员、司机及其他人员，自愿到乙方工作的，保留相应岗位，服从乙方管理，薪酬待遇不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标准，依法享受保险待遇。
2. 现有保洁人员由原用人单位解除原有劳动关系后，乙方全员接收并签订劳动合同，合同期限不低于原合同期限，实际收入不低于原合同标准，依法缴纳相关保险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社会发展水平逐年提高薪酬标准，保障保洁人员合法权益与平稳过渡。
3. 因机械化率提升或用工年龄优化导致用工数减少的，乙方须按国家法律政策妥善处置。

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以中标价格为准，每年 1960000 元。
2. 服务费按月计算支付。甲方于每月月底前，依据上月《环卫服务质量考核细则》的考核结果，向乙方支付上月考核结算后的服务费用。
3. 服务费支付与考核结果挂钩，具体按本合同新增的《环卫服务质量考核细则》执行。

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

1. 有权按照行业标准及本合同《环卫服务质量考核细则》，对乙方的环卫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检查。
2.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环卫服务质量进行整改，并将检查结果与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布；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，有权按考核细则扣减服务费。
3. 有权要求乙方对重大活动、突发事件及时作出应急响应，未按要求响应的，视为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甲方义务

1.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考核结果，及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环卫服务费用。
2. 为乙方环卫作业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，协助解决作业过程中遇到的区域协调问题。

乙方权利

1. 经甲方同意，有权享受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的各项环卫相关优惠政策。

2. 作业服务期限内，有权对自有环卫资产进行合法处置。
3. 作业服务期限内，有权自主招聘员工，搭建适配项目的用工团队。
4. 对甲方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有权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，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乙方义务

1. 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设施建设的全部手续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2. 作业服务期限内，不得随意增减总投资及用工数，保障项目稳定运营；若确需调整，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3.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行业规范，提供优质、高效的环卫服务，满足区域环卫需求，确保考核达标。
4. 按时向甲方上报项目运营情况（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运营报告），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级相关部门的检查、考核工作，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、监督与考核。
5. 承担重大活动保障服务义务，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，按要求完成环卫保障任务。
6. 按时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，主动通报作业情况，优化作业措施，提升作业水平。

7. 接受审计机关对作业服务活动的依法审计，配合提供相关资料。
8. 负责项目经营期内所需车辆、设备的更新与重置投资，保障作业条件；作业设备需定期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9. 与环卫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，薪酬不低于本地区同行业标准，依法缴纳法定保险；建立员工档案，报甲方备案。
10. 及时向环卫工人发放工资及相应补贴，杜绝因拖欠工资引发罢工、上访等事件；若发生此类事件，视为乙方严重违约。

第五章 项目运营

1.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，制定作业安全操作规程，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设施，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。作业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，造成工作人员或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2. 乙方作业需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，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，若因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造成环境破坏、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3. 发生重大事故时，乙方须立即通报甲方（1小时内口头通报，3小时内书面通报），迅速组织人员设备开展紧急抢救与抢修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防止事故扩大，保护事故现场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，按国家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及应急措

施，承担事故相关全部费用。

4. 乙方须履行重大节日、重大社会活动、异常恶劣气候、自然灾害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职责，编制详细应急预案、组织人员培训并报送甲方备案；应急作业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应急工作总结。

5. 环卫服务质量按本合同《环卫服务质量考核细则》执行，若未达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6. 乙方须在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，提交环卫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件（含管理组织、岗位责任、管理人员组成、质量管理程序及实施细则等），报送甲方备案；若后续需调整，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。

7. 加强作业人员质量教育与技术培训，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集中培训，定期考核劳动技能，严格执行规范与操作规程，提升服务专业性；培训记录及考核结果需存档，供甲方查验。

8. 甲方有权通过规范检查、随机抽查、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检查，乙方须提供必要便利，配合甲方查验相关记录（包括作业记录、培训记录、设备维护记录等）。

第六章 项目设备

1. 本合同签署后，乙方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购置设备，承担全部费用并对所购设备负责，设备须满足合同约定的作业能力标准；

设备清单（含型号、数量、购置时间）需在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备案。

2. 乙方对清丰县高堡乡现有环卫设施享有使用权，不得随意破坏，须妥善维护；若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，乙方须在 3 日内修复或更换，费用自行承担。

3. 若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因此影响服务质量，按考核细则扣分。

4. 乙方需建立设备定期维护制度，每月对作业设备进行至少 1 次全面维护，维护记录存档备查；若设备故障影响作业，须在 24 小时内安排替代设备，确保环卫服务不受影响。

第七章 不可抗力

运营期间，若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，导致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相应义务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，在不可抗力消除后，须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若逾期未恢复，视为违约。

第八章 违约责任

1. 除不可抗力外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均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、过渡期服务溢价、政府公信力损失等）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：

（1）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2）发生罢工、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，严重影响环卫服务或社会稳定的；

（3）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、转包或挂靠经营，经甲方指出后 7 日内未纠正的；

（4）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；

（5）在环卫服务中弄虚作假、伪造记录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6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

情形。

3. 乙方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；确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，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重新招标费用、过渡期环卫服务等），甲方可直接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。

4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0.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5%。

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章 其他约定

1. 鉴于项目当前进展情况，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后续可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附件《环卫服务质量考核细则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双方之间的任何书面通知、函件等，均须以专人送达、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，送达地址为双方营业执照登记地址或合同约定地址，送达之日视为生效。
4.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止，合同期满后，若双方无异议，可协商续签；若乙方有意续签，需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书面告知甲方。

附件：环卫服务质量考核细则

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（总分 100 分） 考核标准 扣分规则

1. 道路清扫保洁：路面、人行道、绿地等区域无明显垃圾、尘土、杂草，垃圾及时归集至指定垃圾桶 30 分（全域覆盖清扫，无遗漏区域；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2 小时。发现 1 处遗漏区域扣 2 分；垃圾滞留超 2 小时每处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）

2. 特殊区域保洁：文化广场、12 个坑塘周边无垃圾、杂物，环境整洁 20 分（每日至少清扫 2 次，保持区域整洁无死角。发现 1 处垃圾死角扣 3 分；未按要求频次清扫每次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）

3. 应急响应：重大活动、突发事件 2 小时内实质响应，按要求完成环卫保障 15 分（接到通知后及时调度人员设备，按时完成保障任务。未按时响应扣 10 分；响应后未达标完成任务扣 5—15 分。）

4. 人员管理：按约定接收现有人员，签订劳动合同，足额缴纳保险，无拖欠工资情况 15 分（人员档案齐全，保险缴纳记录完整；无罢工、上访事件。未按约定接收人员每人次扣 2 分；未缴纳保险每人次扣 3 分；发生罢工、上访事件本项不得分。）

5. 设备管理：作业设备达标，定期维护，无不合格设备使用，故障及时处置 10 分（设备清单与备案一致，维护记录完整；故障 24 小时内安排替代。使用不合格设备每台扣 3 分；未定期维护每次扣 2 分；故障未及时处置扣 5 分）

6. 配合与报备：按时上报运营报告，配合检查考核，参加会议 10 分（每月 5 日前上报运营报告；配合检查无推诿；会议无缺席。逾期上报报告每次扣 2 分；推诿检查每次扣 3 分；缺席会议每次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）

考核结果应用

1. 考核周期与付款周期一致（每月 1 次），满分 100 分，90 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0—89 分为合格，8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2. 考核优秀：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。
3. 考核合格：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95%。
4. 考核不合格：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80%，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，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甲方复查；复查仍不合格的，按当月服务费的 50% 支付，且视为连续考核不合格。
5. “一票否决”项：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媒体负面曝光、数据造假等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，直接触发合同解除。